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4-025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高院")拟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以自筹资金现金收购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集团")持有的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高所""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55%股权,交易金额为45,267.99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对方平高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高院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河高所55%股权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赵启、孙鹏、李亚军、刘克民回避表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高院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河高所55%股权事项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西高院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关联交易和前期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平高集团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与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本次关联交易及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类别下标的的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待西高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审核程序存在不能获得批准、通过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河高所面临市场、经济与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展高压电器产品试验检测领域的产业布局,快速提升检测产能,并切实履行公司及中国电气装备对西高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西高院拟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以自筹资金现金收购平高集团持有的河高所5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河高所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4〕第0946号),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3月31日,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河高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82,305.44万元,增值率179.83%。本次交易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河高所55%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5,267.99万元。

平高集团对本次交易作出业绩承诺,如本次交易于2024年实施完毕,平高集团承诺标的公司在2024年、2025年、2026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5,658.32万元、6,041.57万元、6,642.04万元。如本次交易于2025年实施完毕,标的公司在2025年、2026年、2027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6,041.57万元、6,642.04万元、7,351.41万元。若标的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相应年度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平高集团将在业绩承诺期间内逐年对西高院进行补偿。

如本次交易于2024年实施完毕,各年度业绩承诺金额与评估预测数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业绩承诺净利润	5,658.32	6,041.57	6,642.04
评估预测净利润	5,658.32	6,041.57	6,642.04

如本次交易于2025年实施完毕,各年度业绩承诺金额与评估预测数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业绩承诺净利润	6,041.57	6,642.04	7,351.41
评估预测净利润	6,041.57	6,642.04	7,351.41

综上,业绩承诺净利润数与评估预测净利润一致。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对方平高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赵启、孙鹏、李亚军、刘克民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关联交易和前期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平高集团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与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本次关联交易及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类别下标的的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西高院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西高院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西高院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平高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继强

注册资本:391,031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20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源西三街39号3B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工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中国电气装备持股100%。

平高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截止2024年7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52,699.71	1,979,714.76
资产净额	10,3871.60	95,624.78
营业收入	445,873.70	1,074,148.91
净利润	22,047.71	15,019.08

单位:万元

平高集团依法有效存续且正常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够正常实施并结算,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河高所55%股权,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购买资产"。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保鑫

注册资本:2,001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4年6月25日

注册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复兴路与梅园路交叉口东

经营范围:电气设备、自动化装备及其组件的试验检测、认证和监理;电气设备检测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实验室工艺设计、试验系统及检测设备的研制、销售和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平高集团持股100%。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31023号),河高所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3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345.29	19,974.02
资产净额	29,413.06	8,358.18
营业收入	3,138.16	15,463.52
净利润	1,742.10	4,903.50

单位:万元

河高所2024年一季度末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较2023年末存在较大幅度提升,主要系河高所作为平高集团全资子公司期间,曾租赁平高集团的房屋、土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为保证资产及业务独立性,截至2024年3月31日,河高所生产经营所租用的平高集团房屋、土地已划转至河高所。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4〕第0946号),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3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确定最终评估价值。评估情况如下:

(一)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1.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29,413.06万元,评估值43,428.19万元,评估增值14,015.13万元,增值率47.65%。其中,总资产账面值44,345.29万元,评估值58,360.42万元,评估增值14,015.13万元,增值率31.60%。负债账面值14,932.23万元,评估值14,932.23万元,无增减值变动。

2.收益法评估值

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29,413.06万元,评估值为82,305.44万元,评估增值52,892.38万元,增值率179.83%。

(二)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不同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2,305.44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43,428.19万元高38,877.25万元。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各项资产现时重建的角度进行估算;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去考虑,导致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2.评估结论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价值评估,并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价值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企业整体效应价值。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企业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技术及研发团队优势、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管理优势、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在技术方面,河高所是国家级实验室,设备先进,自动化程度高,同时拥有先进的检测系统,在真空关合/开断、三相合成检测方面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在客户资源方面,平高集团、平高电气是河高所长期稳定的客户,随着两家公司在新产品研发、新领域开拓以及产品技术更新升级换代研发投入持续增加,河高所的收入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和增长性,同时,随着河高所以服务促发展理念的不断落实,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履约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受到以国内大型龙头制造企业为核心的固定客户群体的一致认可,行业口碑、知名度提升明显,客户范围持续扩大。在服务能力方面,河高所作为质检中心的依托单位,拥有"三合一(CNAS/CMA/CAL)"资质认证,2016年3月,国家电网公司《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标准》将质检中心纳入10~1100kV高压开关设备检验报告出具机构资质名录,2018年11月,河高所取得CMA资质认定,标志着河高所所有资质均获得了国家级认证认可,质检中心在国内高压开关检测领域已占据一席之地;目前大容量试验能力满足420kV全套、550kV部分试验、绝缘、热机和动热稳定试验能力已覆盖1100kV及以下全部开关电器产品;同时,河高所大容量试验是电网专线为供电电源,全天候24小时可开展63kA短路试验,试验前无需对供电电源进行复杂的准备,回路的调试和试验项目切换简便快捷,相对采用发电机供电的试验回路效率更高,可随时为客户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在管理能力方面,河高所不断调整优化资源配置,革新业务流程链条,强化管理、提质增效效果明显,实现产品检测过程无缝衔接,有效提升检测效率,降低设备闲置时间。

综上,收益法评估结果的价值内涵包括企业不可辨认的所有无形资产,所以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通过以上分析,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823,054,400.00元。

本次交易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河高所55%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5,267.99万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股权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西高院拟与平高集团签订《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

乙方:平高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方)

2.股权收购

(1)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权,甲方同意受让标的股权。

(2)甲方受让标的股权后,将成为河高所的股东。目标公司应负责办理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的过户手续,甲乙双方相应配合提供相关必须的资料。

(3)自股权收购完成之日起,甲方即成为标的股权的直接拥有者,享有河高所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4)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权收购完成之日前的河高所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的河高所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5)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河高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100.55	55.00%
2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900.45	45.00%
合计		2,001.00	100.00%

3.股权收购价款及支付方式

(1)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向甲方转让标的股权的对价参照目标公司以202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且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东洲评报字〔2024〕第0946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转让注册资本为1,100.55万元,转让股权比例为55.00%,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52,679,920.00元。

(2)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次股权收购价款人民币452,679,920.00元。

(3)甲方向收款账户支付股权收购价款后即视为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义务的履行。

4.股权交割

(1)河高所应在本协议签署后依照法律和法规尽快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并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完成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变更登记,甲乙双方相应配合提供相关必须的资料。

(2)标的股权转让完成以目标公司提供的经修改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工商部门出具的修改后的章程备案证明为准。交割日为河高所完成本次股权收购工商登记之日的上月月末日。

(3)因履行本协议项下股权收购事宜产生的税费,由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各自承担。

(4)河高所在过渡期内的损益情况由本次股权收购后目标公司的股东享有。河高所在过渡期的损益情况,由甲方委托双方共同确认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的净资产变化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在审计机构就过渡期间的净资产变化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5日内签署《资产交接协议》并完成资产交接。

(二)业绩承诺协议主要内容

西高院拟与平高集团签订《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补偿权利人)

乙方: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补偿义务人)

2.业绩承诺补偿期间

(1)双方同意,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为本次现金收购目标公司控股权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实施完毕当年度)。如果本次现金收购目标公司控股权于2024年内实施完毕,则本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期间为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如本次现金收购目标公司控股权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本协议项下业绩补偿期间随之顺延,总期间为三个会计年度。

(2)为避免歧义,前述"实施完毕"指目标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承诺业绩数与实际业绩数

(1)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应评估说明,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数如下:

如本次交易于2024年实施完毕,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在2024年、2025年、2026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5,658.32万元、6,041.57万元、6,642.04万元;如本次交易于2025年实施完毕,目标公司在2025年、2026年、2027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6,041.57万元、6,642.04万元、7,351.41万元。

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为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的单体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甲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3)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甲方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在业绩承诺期内,未经甲方董事会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4.业绩承诺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1)实际业绩数与承诺业绩数的差异及补偿承诺

①双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甲方决定并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格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目标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的实际业绩数与承诺业绩数差异情况以该专项审核报告载明的数据为准。

②双方确认,若目标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相应年度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乙方应当在业绩承诺期间内逐年对甲方进行补偿。

(2)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补偿责任的情形,乙方应以人民币现金补偿。业绩承诺期间乙方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目标公司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对价-截至当期期末乙方就目标公司累积已补偿金额。若前述应补偿金额为负数,则应补偿金额为0。

5.补偿上限

乙方就目标公司所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收购的交易对价。

6.补偿措施的实施

如果乙方须根据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的,甲方将在合格审计机构对收益法评估资产的实际业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20个工作日内确定乙方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当期应补偿的现金价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三)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已就购买的资产日后无法交付或过户的情况做出了适当的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合同安排。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均依法有效存续且正常经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河高所主营业务与西高院相似,主要为高压电器设备试验检测,其在技术水平、客户资源、服务能力、管理效率等方面均具备独特优势。在技术水平方面,河高所是国家级实验室,设备先进且自动化程度高,真空关合/开断、三相合成检测技术实力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在客户资源方面,河高所持续服务以国内龙头制造企业为核心的客户群体,履约服务水平得到认可。在服务能力方面,河高所检测资质均已获得国家级认证认可,大容量试验能力突出,能够满足420kV全套、550kV部分试验要求,且大容量试验以电网专线为供电电源,全天候24小时可开展63kA短路试验,能够随时为客户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在管理效率方面,河高所不断调整优化资源配置,通过革新业务流程链条,降低设备闲置时间等,有效提升检测效率。

本次交易符合西高院"多地联动、一体化协同"的战略布局,有助于拓展西高院现有产业布局,整合河高所现有的人才储备及市场资源,扩大西高院在以河南为中心的中原地区乃至全国的检测市场份额及影响力。同时,借助西高院的品牌效应,河高所能够增强市场竞争力,有助于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有助于做大做强公司检验检测业务,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是公司及中国电气装备对西高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推进落实,符合中国电气装备作出的推动西高院以收购河高所控制权等方式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要求,有助于解决河高所与西高院在检验检测业务上的同业竞争问题,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河高所将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河高所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助于做大做强公司检验检测业务,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河高所《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24年3月31日,河高所存在一笔4,427.12万元的"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河高所已解除相关协议。除以上资金集中管理情况外,河高所不存在其他资金集中管理情况。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8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高院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河高所55%股权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西高院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河高所55%股权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高院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河高所55%股权事项的议案》,同意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赵启、孙鹏、李亚军、刘克民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高院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河高所55%股权事项的议案》,同意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收购河高所55%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西高院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进行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4-026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日以邮件、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西高院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河高所55%股权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粤桂股份收购德信(清远)矿业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桂股份"或"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1日、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粤桂股份收购德信(清远)矿业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现金方式22,521.936万元收购公司关联方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德信(清远)矿业有限公司(简称"德信公司")的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德信公司60%股权,德信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2日、2024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粤桂股份收购德信(清远)矿业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交易进展情况

德信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领取英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一)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288	60%
英德兴泰矿业有限公司	4192	40%

(二)营业执照信息

1.公司名称:德信(清远)矿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MAC4KWH82Q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英德市下石太镇新陂村委会东侧

5.法定代表人:卢勇滨

6.注册资本:10,48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2年12月06日

8.经营范围: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物洗选加工;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砼结构构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英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4-060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9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2名,实际参会董事12名,符合《公司法》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祝涛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同意选举姜山赫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同意选举陈垚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祝涛先生、姜山赫先生、陈垚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因工作调整原因,丁拥政先生将不再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航空燃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预计为88亿元,其中向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44亿元、向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14亿元、向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11亿元、向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8亿元、向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11亿元,最终以航空燃料购买协议项下实际发生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24-061)。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24-062)。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

附件:

一、祝涛先生简历

祝涛,男,1977年10月出生,毕业于中国民航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参加工作,现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裁,金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香港快运航空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海航通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海航旅业集团有限公司创新总裁兼海航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裁,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总裁,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首席运行官、安全总监等职务。

二、姜山赫先生简历

姜山赫,男,1964年4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在职研究生学历。现为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并担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共全联并购公会党委委员/理事、全国律师协会西部讲师团成员、清华大学法学院联合导师、北京资本市场专家服务团队成员、北京市总工会劳模法律服务团成员等职务;曾担任北京市铭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兼党支部书记,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朝阳区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政法委纪律作风特约督查巡查员、第八、九届北京市律师协会并购与重组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等职务。

三、陈垚先生简历

陈垚,男,1986年10月出生,毕业于中国民航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参加工作,现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曾任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海航旅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等职务。陈垚先生长期从事财务管理方面的工作,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公告编号:2024-062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2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6日

至2024年8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投票股东类型: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8月9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4-060)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221	海航控股	2024/8/16	—
B股	900945	海控B股	2024/8/21	2024/8/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股东持股东有效证明、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法人股股东临时公告持股权有效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须持股权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于2024年8月23日17:00前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8楼东区进行登记,传真及信函登记需经我司确认后有效。

六、其他事项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8层东区

联系电话:0898-65801619

电子信箱:hhgfdshmsbgs@hnair.com

邮编:570203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4-061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鹏航空")、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航空")、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航空")、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航空")、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航空")。前述被担保人均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五家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五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预计为88亿元。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担保,海航控股为五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21.62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祥鹏航空、福州航空、乌鲁木齐航空、北部湾航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实时掌握其经营情况,且担保项目与航空主营业务相关,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但广大投资者仍需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保障公司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拟为五家子公司向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航空燃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与《航空燃料销售合同》有效期一致。本次为五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预计为88亿元,其中向祥鹏航空提供担保44亿元、向福州航空提供担保14亿元、向长安航空提供担保11亿元、向乌鲁木齐航空提供担保8亿元、向北部湾航空提供担保11亿元,最终以航空燃料购买协议项下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二)本次担保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表决结果为: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西山万达广场8幢7层

2.法定代表人:伍晓熹

3.注册资本:34.96亿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共航空运输;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住宿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票务代理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广告发布;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玩具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祥鹏航空经审计总资产为169.42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39.39亿元人民币;202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73.93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8.36亿元人民币。

截至2024年3月31日,祥鹏航空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73.53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38.10亿元人民币;2024年1-3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23.38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30亿元人民币。

祥鹏航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所持权益比例为90.75%。

(二)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环球广场B座21层

2.法定代表人:张德祥

3.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国际、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航空器维修;候机楼服务和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电子产品、工艺品、化妆品;设计、制作、发布广告;旅客票务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旅游管理服务;旅游信息咨询;境内旅游和入境旅游;出境旅游(不含赴台旅游);其他旅行社相关服务;汽车租赁;酒店管理(不含餐饮、住宿经营);票务服务;食品、饮料零售(仅限国境口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福州航空经审计总资产为22.01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6.26亿元人民币;202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21.5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03亿元人民币。

截至2024年3月31日,福州航空未经审计总资产为22.87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6.10亿元人民币;2024年1-3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6.60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16亿元人民币。

福州航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所持权益比例为65.22%。

(三)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西安咸阳国际机场长安航空营运基地

2.法定代表人:谢锐

3.注册资本:40.04亿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旅客票务代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交通设施维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广告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酒店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共航空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长安航空经审计总资产为84.43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34.27亿元人民币;202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24.30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59亿元人民币。

截至2024年3月31日,长安航空未经审计总资产为83.21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34.52亿元人民币;2024年1-3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7.37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34亿元人民币。

长安航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所持权益比例为97.09%。

(四)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迎宾路1341号机场大院内海南航空新疆基地院内办公楼一楼101室

2.法定代表人:全勇

3.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公共航空运输;食品销售;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运输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旅客票务代理;酒店管理;机械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广告发布;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乌鲁木齐航空经审计总资产为19.18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9.41亿元人民币;202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24.44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53亿元人民币。

截至2024年3月31日,乌鲁木齐航空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9.48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9.39亿元人民币;2024年1-3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7.25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02亿元人民币。

乌鲁木齐航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所持权益比例为84.02%。

(五)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吴圩国际机场基地航空公司办公楼

2.法定代表人:李荣魁

3.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公共航空运输;民用航空器维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旅客票务代理;货物进出口;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广告制作;日用百货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部湾航空经审计总资产为45.29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5.95亿元人民币;202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28.3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72亿元人民币。

截至2024年3月31日,北部湾航空未经审计总资产为46.88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5.20亿元人民币;2024年1-3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9.00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75亿元人民币。

北部湾航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所持权益比例为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祥鹏航空、福州航空、长安航空、乌鲁木齐航空和北部湾航空,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事项:航空燃料购买协议项下航油款及依法、依约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4.担保金额:本次为五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预计为88亿元,其中向祥鹏航空提供担保44亿元、向福州航空提供担保14亿元、向长安航空提供担保11亿元、向乌鲁木齐航空提供担保8亿元、向北部湾航空提供担保11亿元,最终以航空燃料购买协议项下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与《航空燃料销售合同》有效期一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航空燃料为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其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担保项目与航空主营业务相关,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4.03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03%;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24.03亿元、对关联方担保余额0亿元,逾期担保0亿元。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兴投资")的通知,获悉万兴投资与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就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业务,万兴投资还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就部分已质押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万兴投资	是	9,876,000	11.65%	3.38%	否	否	2024年8月6日	2025年8月6日	华福证券	融资
		7,390,000	8.72%	2.53%	否	否	2024年8月7日	2024年11月30日	广发证券	融资
合计		17,266,000	20.37%	5.92%	-	-	-	-	-	-

2、本次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万兴投资	是	13,750,000	16.23%	4.71%	2022年8月17日	2024年8月8日	国投证券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兴投资	84,744,000	29.04%	31,330,000	34,846,000	41.12%	11.94%	0	0.00%	0	0.00%
吴国仕	39,666,886	13.59%	16,260,000	16,260,000	40.99%	5.57%	0	0.00%	0	0.00%
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64,000	10.78%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吴美莉	3,794,656	1.30%	0		0.00%	0.00%	0	0.00%	2,845,992	75.00%
合计	159,669,542	54.71%	47,590,000	51,106,000	32.01%	17.51%	0	0.00%	2,845,992	2.62%

二、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的情形。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